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5年中期报告
202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3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0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1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1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1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1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1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41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5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6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7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7
§10	重大事件揭示	4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48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8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8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0.9	其他重大事件	51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1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2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2	存放地点	52
12.3	查阅方式	5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7748	
交易代码	0177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361,319.2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48	0216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6,538,515.91份	822,803.3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为满足养老资金的配置需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定量与定性研究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资产配置和基金精选，力求在严格控制回撤的同时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1）战略资产配置，在长期框架下，各类资产的长期均衡收益和相关关系稳定。为确保基金长期风险收益特征稳定，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0%。</p> <p>（2）战术资产配置，受宏观经济、政治和市场情绪的影响，各类资产中短期收益和相关关系可能偏离长期均值。为确保基金中短期风险收益特征稳定，本基金对权益类资产增配、减配的战术调整幅度分别不得超过+10%、-15%，即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5%-60%。</p> <p>2、基金投资策略：</p> <p>在基金精选方面，本基金将注重选择与本基金资产配置目标匹配度高的被动指数（含增强）和/或主动管理基金。被动指数（含增强）型基金方面，通过对标的指数匹配性、跟踪误差、增强收益、基金资产规模、流动性、运营规则、交易折溢价、交易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在被动管理基金上的经验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选择合适的指数基金；主动管理型基金方面，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基金公司、基金经理和基金产品三个维度的研究分析，精选主动管理型基金产品；货币市场型基金方面，通过对规模、流动性、业绩</p>

	<p>和业绩稳定性的评估，结合货币市场基金持有人结构、历史平均到期期限、历史组合偏离度等风险指标，综合选择适合的货币市场基金。</p> <p>3、其他资产的投资策略：</p> <p>(1) 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主要采用“自下而上”选股策略，辅以行业分析进行组合优化。</p> <p>(2)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p> <p>(3)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适度参与港股市场投资，以增强整体收益。</p> <p>(4) 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需要适度进行债券投资，在追求债券资产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流动性和安全性。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p> <p>(5)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以数量化模型确定其内在价值。</p> <p>4、风险控制策略：本基金将采用多种风险评估与控制策略，对投资组合进行事前和事后的风险评估、监测与管理。</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4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p> <p>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明辉	任航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99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 20层	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 安信金融大厦18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邮政编码		518046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傅强	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18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9,358.22	6,576.62
本期利润	2,481,370.35	35,123.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39	0.046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47%	4.6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53%	4.7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240,900.90	-44,191.6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73	-0.053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322,106.90	837,282.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9	1.017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9%	11.6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主要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自2024年7月12日起，本基金增设Y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2024年7月15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63%	0.52%	1.64%	0.31%	1.99%	0.21%
过去三个月	3.24%	0.87%	1.31%	0.60%	1.93%	0.27%
过去六个月	4.53%	0.73%	1.39%	0.55%	3.14%	0.18%
过去一年	11.58%	0.73%	9.98%	0.69%	1.60%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9%	0.62%	4.38%	0.57%	-2.99%	0.05%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66%	0.52%	1.64%	0.31%	2.02%	0.21%
过去三个月	3.33%	0.87%	1.31%	0.60%	2.02%	0.27%
过去六个月	4.72%	0.74%	1.39%	0.55%	3.33%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60%	0.74%	9.82%	0.70%	1.78%	0.04%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4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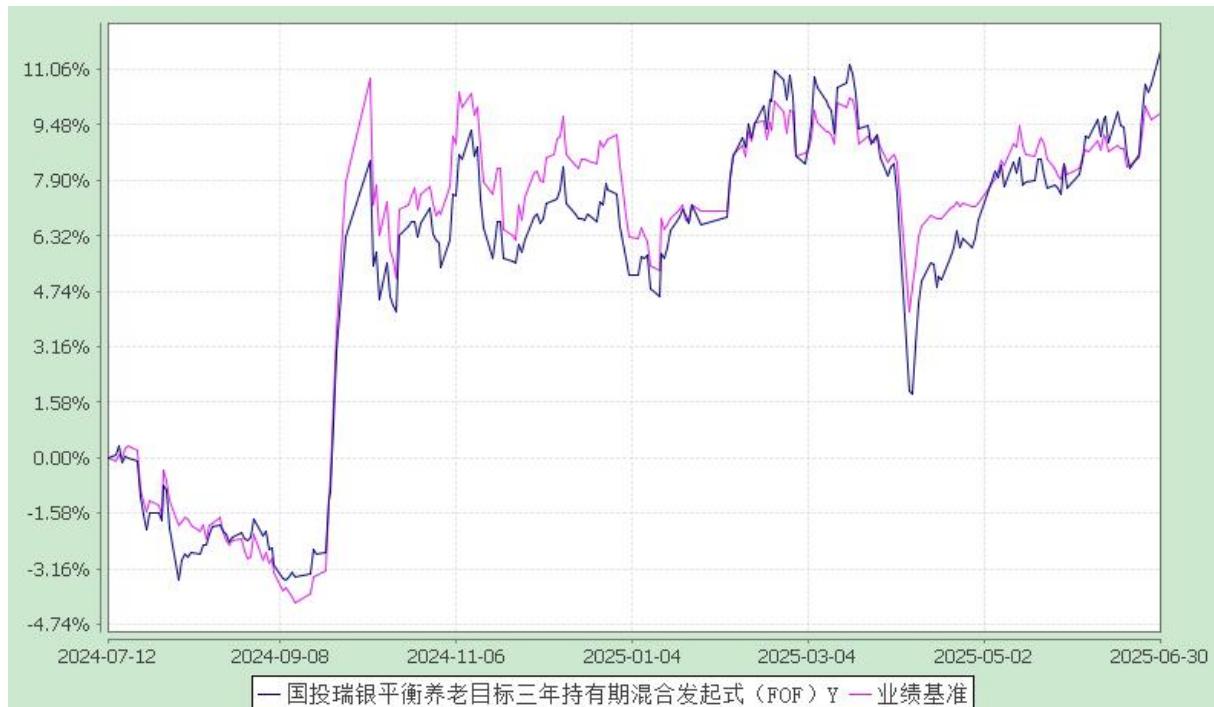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2023年4月27日至2025年6月30日）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2024年7月12日至2025年6月30日）



注：自2024年7月12日起，本基金增设Y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2024年7月15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6月8日合资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境内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目前已建立较为完整的产品线，产品涵盖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型、指数型、QDII型、FOF型、商品型等类型，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选择，满足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需求。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宏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04-27	-	12	基金经理，中国籍，挪威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及格拉斯哥大学会计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12年证券从业经历。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期间任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规划部产品分析师及宏观策略组研究员。自2016年5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及业务拓展部任高级经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研究与分析；2017年6月转入资产配置部任部门总经理助理，从事大类资产配置研究；2019年4月转入专户投资部任投资经理；2021年6月转入资产配置部。2021年8月25日起担任国投瑞银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3年4月27日起兼任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曾于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6月17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兴顺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于2022年8月12日至2024年10月8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兴源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于2022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29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7月30日发布关于本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增聘杨晗女士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3、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8月5日发布关于本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周宏成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报告期内，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的情况如下：

1、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的溢价率进行分析，对两两组合同向交易成交价格均值的溢价率是否趋近于零进行T检验，检验在95%的可信水平

下，价格均值的溢价率趋近于零是否存在检验不通过的情况。

2、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优劣进行比较，区分买优、卖优、买次、卖次等情况分别分析两两组合在期间内交易时是否存在显著优于另一方的异常情况。

3、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区分两两组合进行利益输送的模拟测算，检查在过去四个季度内，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

检验分析结果显示，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上半年，全球经济运行平稳，受贸易政策不确定性影响调查数据（如消费者信心指数）显著下行。国内通胀低位徘徊，但供需两端政策均有所发力。报告期内，全球风险资产显著上涨，其中港股、德股领涨全球，长端债券利率窄幅震荡。

2025年，我们判断AH股具备更优性价比，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中枢为50%，报告期内通过对上述资产的超配获取了超额收益。对主动权益基金，我们主要关注基金经理在适合环境下获取超额收益的能力。此外，我们增加了对基金管理公司的研究权重，过去数十年的经验表明，优秀的基金公司能持续培养出优秀的基金经理。一方面，是公司投研文化和人员梯队的长期良性互动；另一方面，也是公司对基金经理投资风格多元化的尊重。对ETF，我们主要关注适配当前风格、行业特征且流动性较好的品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139元，Y类份额净值为1.0176元。本报告期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53%，Y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72%；本报告期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全球处于财政货币政策宽松期，更有利于权益资产。两到三年维度，我们对AH的表现有较高期待。全球经济“弱复苏+通胀回落”组合下，我们维持对全球权益资产的超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估值委员会、运营部及相关部门。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通常由运营部估值核算岗执行并由业务复核岗复核估值结果，最终由估值核算员与产品托管人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

本基金的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秘书部门运营部在收到启动特殊估值程序的请求后，应通过估值核算人员及时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协商，必要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将有关信息及材料一并报送全体估值委员会成员；估值委员会应综合考虑投资部门、研究部和运营部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有关议事规则讨论审议，决定批准或不批准使用特殊估值调整；运营部应当根据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特别估值调整意见执行估值程序，准备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临时公告，并发起信息披露审批流程；法律合规部应当对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合规审核。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488,038.08	2,193,301.97
结算备付金		13,985.62	373,296.86
存出保证金		21,825.60	52,539.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6,468,445.85	52,605,077.5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53,542,423.71	49,854,167.69
债券投资		2,926,022.14	2,750,909.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1,271,524.57	195,651.9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18.81	65,77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1,073.87	574.10
资产总计		58,265,312.40	55,486,216.4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855.81	28,721.96
应付托管费		5,745.07	6,146.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1,734.05	35.1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49,588.57	100,000.00
负债合计		105,923.50	134,904.0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57,361,319.27	57,064,004.55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798,069.63	-1,712,692.09
净资产合计		58,159,388.90	55,351,312.4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8,265,312.40	55,486,216.47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139 元，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 Y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176 元，基金份额总额 57,361,319.27 份。其中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 A 类基金份额 56,538,515.91 份；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 Y 类基金份额 822,803.3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收入		2,777,303.21	-1,018,628.72
1.利息收入		4,740.77	16,908.0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4,096.55	8,372.0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44.22	8,536.01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54,444.27	-2,806,120.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330,237.29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509,521.94	-2,602,622.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13,446.74	20,455.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131,475.59	106,283.80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112,887.40	1,766,814.0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5,230.77	3,769.30
减：二、费用		260,809.62	236,343.55
1. 管理人报酬		170,443.88	153,412.46
2. 托管费		35,350.95	33,314.71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0	-	-
7. 税金及附加		3,986.63	1,974.25
8. 其他费用	6.4.7.21	51,028.16	47,642.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6,493.59	-1,254,972.2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6,493.59	-1,254,972.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16,493.59	-1,254,972.27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7,064,004.55	-	-1,712,692.09	55,351,312.4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7,064,004.55	-	-1,712,692.09	55,351,312.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7,314.72	-	2,510,761.72	2,808,076.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516,493.59	2,516,493.59
(二)、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 动数(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297,314.72	-	-5,731.87	291,582.8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7,314.72	-	-5,731.87	291,582.85
2.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 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 生的净资产变动(净 资产减少以“-”号填 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7,361,319.27	-	798,069.63	58,159,388.9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 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4,757,192.70	-	-3,725,432.80	51,031,759.9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4,757,192.70	-	-3,725,432.80	51,031,759.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56,656.06	-	-1,431,750.19	324,905.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54,972.27	-1,254,972.27
(二)、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 动数(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1,756,656.06	-	-176,777.92	1,579,878.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56,656.06	-	-176,777.92	1,579,878.14
2.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 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 生的净资产变动(净 资产减少以“-”号填 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6,513,848.76	-	-5,157,182.99	51,356,665.7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彦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彦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伟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179号《关于准予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52,384,532.2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25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2023年4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2,393,431.3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899.1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0,000,000.00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12日起对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Y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Y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Y类基金份额仅针对个人养老金客户设立。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含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

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含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0%，战术调整幅度不得超过战略配置比例的+10%和-15%，即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5%-60%。同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商品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0%；投资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5%；投资单只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其中，权益类资产为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以及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二是最近4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4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中期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4.1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6.4.4.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488,038.08
等于： 本金	487,921.60
加： 应计利息	116.48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其中： 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合计	488,038.0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
债券	交易所 市场	2,904,227.00	26,312.14	2,926,022.14	-4,517.00

	银行间 市场	-	-	-	-
	合计	2,904,227.00	26,312.14	2,926,022.14	-4,517.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49,364,110.55	-	53,542,423.71	4,178,313.16	
其他	-	-	-	-	-
合计	52,268,337.55	26,312.14	56,468,445.85	4,173,796.16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1,073.87
待摊费用	-
合计	1,073.87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信息披露费	39,671.58
审计费用	9,916.99

合计	49,588.57
----	-----------

6.4.7.7 实收基金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6,519,017.03	56,519,017.03
本期申购	19,498.88	19,498.8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6,538,515.91	56,538,515.91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44,987.52	544,987.52
本期申购	277,815.84	277,815.8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22,803.36	822,803.36

6.4.7.8 未分配利润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639,025.95	1,941,729.79	-1,697,296.16
本期期初	-3,639,025.95	1,941,729.79	-1,697,296.16
本期利润	399,358.22	2,082,012.13	2,481,370.3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33.17	749.97	-483.2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33.17	749.97	-483.20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240,900.90	4,024,491.89	783,590.99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4,121.69	18,725.76	-15,395.93
本期期初	-34,121.69	18,725.76	-15,395.93
本期利润	6,576.62	28,546.62	35,123.2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646.60	11,397.93	-5,248.6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6,646.60	11,397.93	-5,248.67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4,191.67	58,670.31	14,478.64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767.2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57.67
其他	71.61
合计	4,096.55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无。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57,920,704.17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57,382,893.40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13,797.24
减：交易费用	14,491.59
基金投资收益	509,521.94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9,989.74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	-6,543.00

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3,446.74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751,035.3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706,814.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50,764.33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543.00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无。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31,475.59
合计	131,475.59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2,292.80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643.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2,132,935.80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19,405.40
合计	2,112,887.40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其他收入_销售服务费返还	5,230.77
合计	5,230.77

6.4.7.19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37,018.9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88,801.7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38,030.41

6.4.7.20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9,916.99
信息披露费	39,671.58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1,439.59
合计	51,028.16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权证交易

无。

6.4.10.1.3 债券交易

无。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0,443.88	153,412.4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7,501.70	61,577.7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02,942.18	91,834.67

注：1、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中扣除该类基金财产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的年管理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5%；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25%。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管理费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该类基金财产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 E=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者双方约定方式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选择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也可授权基金托管人进行费用自动支付处理，如选择自动支付，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支付当日账户余额充足，如因资金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造成自动支付无法进行，基金管理人应另行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不因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而调减，因此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可能为负。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350.95	33,314.71

注：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该类基金财产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托管费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该类基金财产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 E=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根据基金管理人指

令或者双方约定方式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选择在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也可授权基金托管人进行费用自动支付处理，如选择自动支付，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支付当日账户余额充足，如因资金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造成自动支付无法进行，基金管理人应另行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 目标三年持有期混 合发起式(FOF) A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 目标三年持有期混 合发起式(FOF) Y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 目标三年持有期混 合发起式(FOF) A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 目标三年持有期混 合发起式(FOF) Y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 金份额	11,993,543.10	-	11,993,543.10	-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 总份额	-	-	-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 动份额	-	-	-	-
减：报告期内赎回/ 卖出总份额	-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 金份额	11,993,543.10	-	11,993,543.1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 金份额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21.21%	-	21.22%	-

注：（1）投资相关费率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2）对于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总份额。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488,038.08	3,767.27	584,816.29	5,583.65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2,539,851.38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4.37%(上年末：合计3,095,067.21元，比例为5.59%)。

6.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2,919.30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5,230.77	3,736.3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7,656.62	17,280.6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2,943.28	2,922.13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费（元）	-	510.40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含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控制上述风险，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控制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使风险控制与投资业务紧密结合，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督管理下，建立了由督察长、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立体式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制定的银行可投资名单内的已进行充分内部研究的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信用等级评估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内部债券信用评级主要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内部评级，通过对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净资产的比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926,022.14	2,547,778.08
合计	2,926,022.14	2,547,778.08

注：1、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及无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债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203,131.78
合计	-	203,131.78

注：1、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及无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债券。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的基金资产超出基金持有的现金类资产规模，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本报告“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章节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将在1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灵活的利率管理策略，借鉴瑞银全球资产管理公司海外管理经验，结合自主开发的估值系统管理利率风险，通过收益率利差分析、静态利差分析和期权调整利差等分析，计算组合证券的修正久期、利差久期、有效久期和有效凸性的风险控制指标，跟踪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和凸性等利率风险衡量指标，控制组合的利率风险。当预期债券市场利率下降时，加大固定利率证券的配置比例；当预期债券市场利率上升时，加大浮息证券的配置比例。通过改变浮息和固息证券的配置比例，控制证券投资组合的久期，防范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88,038.08	-	-	-	488,038.08
结算备付金	13,985.62	-	-	-	13,985.62
存出保证金	21,825.60	-	-	-	21,825.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6,022.14	-	-	53,542,423.71	56,468,445.8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1,271,524.57	1,271,524.57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418.81	41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1,073.87	1,073.87
资产总计	3,449,871.44	-	-	54,815,440.96	58,265,312.4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8,855.81	28,855.81
应付托管费	-	-	-	5,745.07	5,745.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21,734.05	21,734.05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49,588.57	49,588.57
负债总计	-	-	-	105,923.50	105,923.50
利率敏感度缺口	3,449,871.44	-	-	54,709,517.46	58,159,388.90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193,301.97	-	-	-	2,193,301.97
结算备付金	373,296.86	-	-	-	373,296.86
存出保证金	52,539.01	-	-	-	52,539.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0,909.86	-	-	49,854,167.69	52,605,077.5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195,651.98	195,651.98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65,775.00	65,77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574.10	574.10
资产总计	5,370,047.70	-	-	50,116,168.77	55,486,216.4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8,721.96	28,721.96
应付托管费	-	-	-	6,146.88	6,146.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35.17	35.17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100,000.00	100,000.00
负债总计	-	-	-	134,904.01	134,904.01
利率敏感度缺口	5,370,047.70	-	-	49,981,264.76	55,351,312.4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5.03%（上年末：4.97%），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末：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如果港币资产相对于人民币贬值，将对净资产产生不利影响；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也将加大净资产波动的幅度。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等方式，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其他价格风险。

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 (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53,542,423.71	92.06	49,854,167.69	9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2,926,022.14	5.03	2,750,909.86	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6,468,445.85	97.09	52,605,077.55	95.04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分析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分析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增加5%	3,620,669.34	2,454,435.78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减少5%	-3,620,669.34	-2,454,435.78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53,542,423.71	46,927,170.26		
第二层次	2,926,022.14	5,677,907.29		
第三层次	-	-		
合计	56,468,445.85	52,605,077.55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53,542,423.71	91.89
3	固定收益投资	2,926,022.14	5.02
	其中：债券	2,926,022.14	5.0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2,023.70	0.86
8	其他各项资产	1,294,842.85	2.22
9	合计	58,265,312.40	100.00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本基金不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无。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无。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26,022.14	5.0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926,022.14	5.0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58	24 国债 21	29,000	2,926,022.14	5.0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以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投资标的精选为核心，追求有效风险控制下的长期稳健回报。首先，建立资本市场预期（CMA, Capital Market Assumption），预测中长期无风险收益率、

通货膨胀率、各资产类别风险溢价和相关关系，确定战略资产配置（SAA, Strategic Asset Allocation）；其次，通过宏观经济、政治变化和市场情绪指标，判断各资产中短期走势，进行战术调整（TAA, Tactical Asset Allocation）；最后，精选与资产配置目标匹配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和/或债券等投资品种，构建风险收益特征稳定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资金资 产净值比 例(%)	是否属于基金 管理人及管理 人关联方所管 理的基金
1	750002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3,116,968.73	4,488,746.67	7.72	否
2	159792	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 ETF	交易型开放式	4,343,800.00	3,844,263.00	6.61	否
3	516010	国泰中证动漫游戏 ETF	交易型开放式	3,014,600.00	3,837,585.80	6.60	否
4	007950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C	契约型开放式	1,184,461.61	3,305,240.12	5.68	否
5	511380	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ETF	交易型开放式	225,300.00	2,795,297.10	4.81	否
6	000191	富国信用债债券A/B	契约型开放式	1,851,244.32	2,455,675.59	4.22	否
7	000628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A	契约型开放式	435,435.86	2,074,416.44	3.57	否
8	018561	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LOF)C	契约型开放式	975,406.05	1,926,817.11	3.31	否
9	588200	嘉实上证科创板芯	交易型开放式	1,234,800.00	1,917,644.40	3.30	否

		片 ETF					
10	017076	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368,446.91	1,791,844.38	3.08	否
11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1,463,228.12	1,665,738.89	2.86	否
12	015806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1,533,936.64	1,628,273.74	2.80	否
13	017750	国投瑞银景气驱动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367,946.69	1,624,573.49	2.79	是
14	015389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192,818.85	1,550,545.22	2.67	否
15	159852	软件 ETF	交易型开放式	1,888,500.00	1,531,573.50	2.63	否
16	008706	建信富时100指数(QDII)C	契约型开放式	1,169,442.32	1,507,060.32	2.59	否
17	750003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1,023,530.99	1,428,030.44	2.46	否
18	512480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ETF	交易型开放式	1,356,000.00	1,422,444.00	2.45	否
19	012790	汇添富双享回报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1,173,989.19	1,249,946.29	2.15	否
20	512980	广发中证传媒 ETF	交易型开放式	1,380,200.00	1,185,591.80	2.04	否
21	004452	汇添富双鑫添利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989,912.07	1,120,085.51	1.93	否
22	159655	标普 ETF	交易型开放式	693,800.00	1,117,711.80	1.92	否
23	100058	富国产业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895,389.16	1,088,345.52	1.87	否
24	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	契约型开放式	551,276.47	966,938.93	1.66	否

		债券 A					
25	007280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 (QDII)	契约型开放式	516,854.86	966,415.22	1.66	否
26	011081	国投瑞银港股通价值发现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864,000.95	912,730.60	1.57	是
27	512720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 ETF	交易型开放式	783,100.00	842,615.60	1.45	否
28	511180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ETF	交易型开放式	68,500.00	809,122.00	1.39	否
29	512000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交易型开放式	543,500.00	590,241.00	1.01	否
30	019449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 (QDII)C	契约型开放式	265,491.73	494,080.11	0.85	否
31	159937	黄金 9999	交易型开放式	45,600.00	333,108.00	0.57	否
32	512760	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 ETF	交易型开放式	252,700.00	292,879.30	0.50	否
33	011066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 C	契约型开放式	40,413.09	189,226.21	0.33	否
34	001917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 A	契约型开放式	64,230.47	185,118.64	0.32	否
35	006105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 (QDII)	契约型开放式	114,681.56	177,916.97	0.31	否
36	017484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97,110.52	131,720.71	0.23	否
37	512880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交易型开放式	79,500.00	90,312.00	0.16	否

38	000070	国投瑞银 中高等级 债券 C	契约型开 放式	2,210.23	2,547.29	0.00	是
----	--------	----------------------	------------	----------	----------	------	---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3.2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的情况。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1,825.60
2	应收清算款	1,271,524.5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18.81
6	其他应收款	1,073.87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94,842.85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1,430	39,537.42	13,985,663.85	24.74%	42,552,852.06	75.26%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178	4,622.49	-	-	822,803.36	100.00%
合计	1,608	35,672.46	13,985,663.85	24.38%	43,375,655.42	75.6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2,540,047.73	4.49%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1,220.71	0.15%
	合计	2,541,268.44	4.4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研究部门负责人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10~50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FOF) A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Y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A	10~50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Y	0
	合计	10~5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限期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1,993,543.10	20.91%	10,000,000.00	17.43%	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1,993,543.10	20.91%	10,000,000.00	17.43%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A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Y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4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52,393,431.34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6,519,017.03	544,987.5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498.88	277,815.8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538,515.91	822,803.36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025年2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陈振华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2025年3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常佳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2025年4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李亚红任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涉及基金管理人的诉讼事项如下：

2025年上半年，基金管理人子公司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瑞银资本”）旗下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国投瑞银资本赔偿投资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及利息损失，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报告期末，法院尚未做出判决。

上述未决事项不会对基金管理人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审议《关于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修改内容包括修改基金名称、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收益分配条款等。议案于2025年1月14日表决通过并自该日起生效。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海通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2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联民生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财通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国新证券	1	-	-	-	-	-
东海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注：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规定，明确了证券公司提供证券交易及研究服务的准入标准及程序，主要包括财务状况、经营行为状况、合规风控能力、交易能力及研究服务能力，对于拟新增合作的证券公司，由交易部发起准入流程并协调签署证券交易服务协议；在交易佣金分配方面，公司建立了研究服务评价与佣金分配的业务隔离机制，由投研部门每季度对证券公司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价并提交合规审核，评分结果作为交易部进行交易佣金分配的参考依据，最终的交易佣金分配方案应经公司内部审批，确保与研究服务评分结果基本匹配。

2、本基金报告期内退租国新证券1个席位。本基金报告期内新增广发证券1个席位。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海通	5,204,506.00	92.86%	-	-	-	-	22,265,922.41	23.31%
长江证券	399,992.00	7.14%	10,921,000.00	100.00%	-	-	34,098,450.40	35.69%
华泰证券	-	-	-	-	-	-	39,166,251.09	41.00%
中信证券	-	-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国联民生证券	-	-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	-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	-
财通证券	-	-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	-
国新证券	-	-	-	-	-	-	-	-
东海	-	-	-	-	-	-	-	-

证券								
东北证券	-	-	-	-	-	-	-	-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15
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下半年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9
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及投资者适当性信息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5-20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0630	11,993,543.10	0.00	0.00	11,993,543.10	20.91%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关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时，可能出现以下风险：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相应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及赎回时的份额净值的精度问题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拟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等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4、基金财产清算（或转型）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而直接导致触发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及清算条款，对本基金的继续存续产生较大影响。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表决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单一机构投资者将拥有高的投票权重。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准予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募集注册的文件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ic.com>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咨询电话：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